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445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45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4459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
教師培訓計畫-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1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5701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計畫摘要如下(詳如培訓計畫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現職正式
特殊教育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(不包括代理代課教師、
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等)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
1、特殊教育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經任教學校同
意者：

(1)曾修習過正向行為支持或嚴重問題行為處理相關大
學部、研究所之課程(不包括研習課程)。

(2)具處理情緒行為問題學生經驗者。

2、專任輔導教師：具有輔導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實務經

輔導室 115/05/20 09:25



1150003572

有附件

驗，並經任教學校同意者。

(二)開課人數：每區原則40-45人（分北、中、南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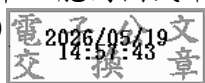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通知錄取名單：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由國立彰化大學計畫團隊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，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錄取名單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凡合乎選送資格之教師，檢具報名表件（報名資料檢核表、報名表、相關佐證資料、個資授權同意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4至9））於 115年5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請一律郵寄至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(龍岡國中)」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龍東里龍東路147號)康菩珊教師收。

四、請信封註明「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培訓計畫-第三梯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康菩珊教師，聯絡電話(03)4661231，分機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